

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和环发（2011）33号

关于呼和浩特华欧淀粉有限公司申请对马铃薯淀粉 废水综合利用模式认可的批复

呼和浩特华欧淀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对马铃薯淀粉废水综合利用模式进行认可的报告》收悉。你公司自建 54000 立方米防渗集水池，承租 10000 亩荒地，铺设 30 公里地下管网、建 6 个泵站及动力配套和喷灌设施，建成废水综合利用基地。经 2008 年呼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认为你公司的处理模式是可行的，在同行业具有一定推广意义；又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对你公司的工业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

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提出可作为科研课题继续开展实验，
积累和完善数据。通过我局多年来的监管和县农牧业局的土
壤及地下水监测，认为你公司的淀粉废水综合利用模式是可
行的。

特此批复

号 33 (1105) 文和环

和林县环保局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

和 林 县 环 保 局 批 复 意 见 书